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16,275	6,473,752	3.7%
毛利	728,469	707,842	2.9%
期內溢利	70,920	71,973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8,601	32,233	-11.3%

中期業績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此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而其獨立審閱報告刊載於即將寄交股東之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716,275	6,473,752
銷售成本		(5,987,806)	(5,765,910)
毛利		728,469	707,842
其他收入		31,283	26,5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286)	(27,6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6,420)	(170,5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0,507)	(402,13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463)	(396)
融資成本		(34,963)	(46,130)
除稅前溢利		93,113	87,636
所得稅開支	5	(22,193)	(15,663)
期內溢利	6	70,920	71,973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636	2,2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3,556	74,261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601	32,233
非控股權益		42,319	39,740
		70,920	71,973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237	34,521
非控股權益		42,319	39,740
		73,556	74,261
每股盈利	8		
— 基本		人民幣1.88分	人民幣2.58分
— 攤薄		人民幣1.85分	人民幣2.58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029,459	1,857,279
預付租賃款項		252,676	220,512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885	897
投資物業	9	7,940	7,936
無形資產		628	62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6,675	80,138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92,042	291,647
已付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訂金		-	7,010
可供出售投資		22,000	22,000
		<u>2,682,305</u>	<u>2,488,0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75,938	1,449,14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118,337	5,023,153
預付租賃款項		6,365	4,956
已質押銀行存款		1,231,680	647,5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7,795	201,752
		<u>9,260,115</u>	<u>7,326,53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743,911	7,246,366
應付股東款項	13	7,869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3	10,210	3,235
保養撥備		172,537	164,179
應付稅項		31,566	27,557
銀行借貸	12	2,035,489	533,264
		<u>10,001,582</u>	<u>7,974,601</u>
流動負債淨額		<u>(741,467)</u>	<u>(648,0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40,838</u>	<u>1,839,977</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3	277,849	191,314
遞延收入		19,006	19,739
遞延稅項負債		16,439	15,732
		<u>313,294</u>	<u>226,785</u>
		<u>1,627,544</u>	<u>1,613,1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627	5,627
儲備		816,113	788,711
		<u>821,740</u>	<u>794,3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1,740	794,338
非控股權益		805,804	818,854
		<u>1,627,544</u>	<u>1,613,19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主要業務。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4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8,000,000元)，周詳考慮未來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問題。經考慮可用借貸額度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000,000元)、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可供質押資產以進一步取得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可見未來在財務承擔到期時履行責任。

此外，最終控股公司廣西汽車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裕資金以於可見將來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毋須包括任何於本集團在未能滿足持續經營條件下所需計入之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報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汽車零部件					
	發動機及 有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入						
對外銷售	1,500,443	4,214,940	1,000,831	61	-	6,716,275
分部間銷售	26,540	5,001	-	-	(31,541)	-
總計	<u>1,526,983</u>	<u>4,219,941</u>	<u>1,000,831</u>	<u>61</u>	<u>(31,541)</u>	<u>6,716,275</u>
分部溢利(虧損)	<u>45,086</u>	<u>103,844</u>	<u>11,162</u>	<u>(9,346)</u>		<u>150,746</u>
銀行利息收入						10,365
中央行政成本						(28,69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882)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463)
融資成本						<u>(34,963)</u>
除稅前溢利						<u>93,11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入						
對外銷售	1,440,449	4,026,128	1,007,118	57	-	6,473,752
分部間銷售	30,869	1,929	-	-	(32,798)	-
總計	<u>1,471,318</u>	<u>4,028,057</u>	<u>1,007,118</u>	<u>57</u>	<u>(32,798)</u>	<u>6,473,752</u>
分部溢利(虧損)	<u>45,117</u>	<u>108,141</u>	<u>15,301</u>	<u>(2,770)</u>		<u>165,789</u>
銀行利息收入						12,675
中央行政成本						(26,31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282)
商譽減值虧損						(5,252)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11,450)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96)
融資成本						<u>(46,130)</u>
除稅前溢利						<u>87,636</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2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14)	(9,57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5,252)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	(11,45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28</u>	<u>(55)</u>
其他收益及虧損	<u>(1,286)</u>	<u>(27,617)</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20,095	21,9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5,492)</u>
	20,095	16,434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2,098</u>	<u>(771)</u>
	<u>22,193</u>	<u>15,663</u>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財稅2001第202號稅務通知、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相關國家政策及向有關稅務局取得之批准，本集團在中國之所有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倘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並從事特定之國家促進產業，均可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享有15%之優惠稅率，前提為來自促進產業之年度收益必須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超過70%。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之財稅2011第58號，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獲進一步延長，由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二零年止為期十年，條件是企業須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所界定之促進產業，多間企業已就二零一二年15%企業所得稅率自相關機構獲得確認通知。目錄將另行頒佈。此外，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之第2號通知，為使財稅2011第202號通知與財稅2011第58號通知順利過渡，因過往於廣西省西部地區發展而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之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繳納每季預付企業所得稅時，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直至報告期結束止載列合資格產業之目錄尚未頒佈。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溢利須按5%或10%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接獲相關稅務機關確認，其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可按5%之稅率繳納預扣稅。因此，本集團產生按5%稅率繳納之預扣稅。

期內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人民幣2,0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81,000元)作出撥備，並計入損益。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該兩段期間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1,930	1,823
其他員工成本	281,837	271,590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7,784	55,319
	<u>342,433</u>	<u>328,732</u>
員工成本總額		
物業租金收入	(198)	(99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987,806	5,765,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242	85,354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6,650	1,580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4,798	2,365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12	12
研發開支(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163,462	104,341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包括在銷售成本)	-	(1,198)
銀行利息收入	(10,365)	(12,675)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四年：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0.5港仙)。於本中期期間已派付末期股息總額約7,590,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5,957,000元)(二零一四年：7,585,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6,004,000元)。

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8,601</u>	<u>32,23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17,993</u>	1,248,43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27,303</u>	<u>3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45,296</u>	<u>1,248,464</u>

9.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投資物業

本集團名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評估。

估值乃參考地點及條件類似之物業之市場成交價憑證而達致。

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有效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評估投資物業所用其中一項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價格，介乎人民幣5,952元至人民幣6,089元及人民幣2,035元至人民幣2,520元。所用每平方呎價格微升會導致各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大幅上升，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級別為第三級。

期內，概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其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人民幣305,0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009,000元)。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9,6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768,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款項為人民幣48,32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190,000元)，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1,314,000元(二零一四年：出售虧損人民幣9,758,000元)。

1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	(i)	2,777,687	3,266,927
— 廣西汽車集團	(ii)	35,865	4,281
— 廣西威翔機械有限公司(「廣西威翔」)	(iii)	8,556	8,053
— 第三方		1,293,036	1,147,301
		<u>4,115,144</u>	<u>4,426,562</u>
減：呆賬撥備		(26,957)	(30,611)
	(iv)	<u>4,088,187</u>	<u>4,395,951</u>
其他應收款項：			
— 開支之預付款項		4,180	2,324
—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v)	243,872	287,967
— 可收回增值稅		18,165	47,057
— 其他		66,391	50,954
		<u>332,608</u>	<u>388,302</u>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 第三方	(vi)	1,697,542	238,90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6,118,337</u></u>	<u><u>5,023,153</u></u>

附註：

(i) 廣西汽車對上汽通用五菱有重大影響力。

(ii) 即廣西汽車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及上汽通用五菱除外)(統稱「廣西汽車集團」)。

(iii) 廣西威翔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iv) 有關結餘包括應收票據人民幣1,969,6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32,747,000元)。

(v) 有關結餘包括已付上汽通用五菱之款項人民幣111,59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8,888,000元)。

(vi) 該金額指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將於180日(二零一四年：180日)內到期。誠如附註12所述，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本集團就銷售貨物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950,088	3,062,387
91至180日	1,087,568	1,295,407
181至365日	32,112	20,403
超過365日	18,419	17,754
	<u>4,088,187</u>	<u>4,395,951</u>

11.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		212,711	43,110
— 廣西汽車集團		20	51,729
— 青島點石汽車配件有限公司(「青島點石」)	(i)	12,617	2,279
— 第三方		6,839,415	6,237,665
		<u>7,064,763</u>	<u>6,334,78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	679,148	911,583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7,743,911</u>	<u>7,246,366</u>

附註：

(i) 青島點石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ii) 該金額指預收客戶款項、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應計費用、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雜項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或票據發出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702,442	4,605,521
91至180日	1,285,489	1,655,607
181至365日	34,144	34,443
超過365日	42,688	39,212
	<u>7,064,763</u>	<u>6,334,783</u>

12.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15,469	184,825
無抵押	337,699	110,205
	<u>353,168</u>	<u>295,030</u>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附註)	1,682,321	238,234
	<u>2,035,489</u>	<u>533,264</u>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以向銀行貼現附追索權應收票據抵押之其他借貸(見附註10(vi))。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為準之浮動市場年利率介乎2.28%至6.71%(二零一四年：2.2%至7.22%)計息，並可於一至八年(二零一四年：一至八年)內分期償還。

13. 應付股東／一名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一 廣西汽車	(i)	277,849	191,314
一 五菱(香港)	(ii)	<u>7,869</u>	<u>—</u>
		<u>285,718</u>	<u>191,314</u>
須償還賬面值：			
應要求或一年內		7,869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277,849</u>	<u>191,314</u>
		<u>285,718</u>	<u>191,314</u>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7,869</u>	<u>—</u>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u>277,849</u>	<u>191,314</u>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iii)	<u><u>10,210</u></u>	<u><u>3,235</u></u>

附註：

- (i) 該結餘全部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償還。
- (ii) 該結餘全部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
- (iii) 該金額指應收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執行董事李誠先生(「李先生」)所控制實體聚剛有限公司(「聚剛」)之款項。有關金額全部按年利率4.25%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1,521,400,000	<u>1,521</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u>101,521</u></u>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72,165,390	4,688
行使購股權	1,000,000	4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u>344,827,586</u>	<u>1,37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1,517,992,976</u></u>	<u><u>6,071</u></u>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5,627</u></u>

1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屆滿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總計
	董事	前任董事 (附註)	僱員 (持續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7,000,000	1,000,000	78,690,000	96,690,000
期內授出	—	—	13,400,000	13,400,000
期內沒收	—	—	<u>(4,100,000)</u>	<u>(4,1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u>17,000,000</u></u>	<u><u>1,000,000</u></u>	<u><u>87,990,000</u></u>	<u><u>105,990,000</u></u>

附註：1,000,000份購股權由一名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任之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為1,11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2,000元)。該模式為用以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常用模式之一。購股權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參數而改變。所採用之參數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該模式之輸入項目如下：

股價	0.55 港元
行使價	0.56 港元
預期波幅	48.47%
股息率	0.91%
無風險利率	0.226%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0.0835 港元

預計波幅採用本公司股份價格歷來波幅決定。該模式所用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以反映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等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歸屬。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882,000元。

僱員持有之購股權包括1,600,000份向本公司一名僱員(李先生之配偶)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於公開發售(定義見附註20)完成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16.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簽約但未在簡明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在建工程	244,325	157,7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756	273,465
	<u>454,081</u>	<u>431,165</u>

1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期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22,98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605,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579	34,48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	824
	<u>16,716</u>	<u>35,306</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應付之每月定額租金，平均租期為三年。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向獨立第三方重慶長鵬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柳州長鵬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柳州長鵬」)餘下4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840,000元。於進行收購事項後，柳州長鵬由五菱工業全資擁有。

19. 關連方披露資料

(i) 關連方交易

公司	關係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汽通用五菱	關連方 (附註10(i))	本集團銷售	5,571,201	4,168,039
		本集團購買材料	999,328	758,586
		本集團所產生保養成本	1,507	9,067
廣西汽車集團	廣西汽車 (作為本集團 之主要股東) 及其聯屬公司 (附註10(ii))	本集團銷售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115,347	182,086
		購買：		
		本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及 其他組件	47,164	64,354
		本集團購買小型客車	125,807	105,284
		本集團購買電子設備及零件	5,086	4,133
		本集團購買空調部件及其配件	2,256	1,993
			180,313	175,764
		本集團支付特許權費用	-	650
		本集團支付租金開支	12,177	13,328
		本集團提供用水及動力採購服務	-	1,608
本集團支付利息開支				
一應付股東款項(附註13)	16	2,350		
一應收票據墊款	10,312	14,888		
青島點石	合營企業	本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及 其他配件	50,213	31,860
廣西威翔	合營企業	本集團銷售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24,384	28,093
		本集團收取租金收入	-	792
聚剛	關連方 (附註13(iii))	本集團支付利息開支	160	29

(ii)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0、11及13。

(iii) 提供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票據由廣西汽車所給予之公司擔保達人民幣3,53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0,000,000元)作支持。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807	1,703
離職福利	123	120
	<u>1,930</u>	<u>1,823</u>

(v) 提供融資

廣西汽車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額度，據此，本集團可在人民幣3,0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00,000,000元)上限以內向廣西汽車貼現其應收票據而不附帶任何追索權。貼現率為市場貼現率之90%或固定貼現率3.5%之較低者。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向廣西汽車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961,06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6,000,000元)，票據於少於180日內到期，平均貼現率為3.5%。

(vi)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廣西汽車集團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3,578</u>	<u>33,069</u>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五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公開發售303,598,595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有關公開發售結果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董事會致辭

業績及表現

我們欣然提呈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或「五菱汽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汽車行業面對重重挑戰。在本土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下，中國汽車銷售總量按年微升1.4%至1,185萬輛，此乃二零一二年以來最低增長率。

近年經歷蓬勃經濟環境及政府擴張政策所造就之高速增長期後，汽車行業現正步入穩定階段，增長及需求更傾向受換車、提升車輛型號及家庭收入增加等消費因素帶動。在此市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錄得總收入人民幣6,716,27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7%。

回顧期內，毛利增加2.9%至人民幣728,469,000元。儘管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惟本集團之毛利表現持續受惠於汽車零部件分部新生產設施及發動機分部鑄造設施運作逐步改善。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淨利潤人民幣70,920,000元，較去年同期微降約1.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8,601,000元，減少11.3%。研發開支之大幅增加及若干應收款項結餘減值虧損對期內淨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按每股0.70港元向股東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不少於303,598,595股但不多於311,391,824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售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就此擔任包銷商。根據售股章程，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10,0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8,020,000元)，本公司計劃動用當中人民幣160,000,000元現金，根據不按比例之基準注資非全資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目的為進一步強化五菱工業之財務狀況及為下文所述之各項拓展及提升項目提供所需資金。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據此發行合共303,598,595股新股份，進一步鞏固股本基礎。

機遇及挑戰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營商環境繼續經歷若干結構調整。由於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企業難免面對行業競爭加劇及新挑戰。秉持「穩中求進、優化結構、持續發展」之經營方針，本集團專注提升企業質素與效益水平、推動業務轉型、優化企業架構及實施穩健增長策略，同時確保產業規模優勢繼續維持競爭力。

期內，透過與客戶及業務夥伴合作，我們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迎合多變市況，並深信其中部分將於未來數年成為帶動本集團收益增長之新動力。此外，新生產廠房及其他配套設施(例如已落成之柳州河西工業基地、經擴展之青島生產線及新設立之柳東基地)投產亦為業務發展提供基礎支援。設立該等經改進之設施亦將確保未來業務發展及轉型項目在規模及地理位置方面獲得競爭優勢。同時，為配合特殊營商環境及主要客戶策略，本集團已著手改變若干業務營運策略，尤其就汽車零部件分部業務組成方面，我們將業務重點由高度依賴小型車分部逐步轉移至以小型車與多用途車輛之平衡組合。汽車零部件分部自去年起在收入及營運增長方面表現卓越，持續彰顯此業務策略對促進本集團業務潛力之重要性及成效。

本集團於執行經營策略時密切注視營商環境變化，從不低估產能過剩及市況波動帶來之風險。因此，除實施適當產能擴充策略外，本集團亦開展以優質服務為導向之技術改造方案，務求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標準及技術能力，從而保持在業界之競爭力。本集團相信，在這個充滿挑戰之環境中，此雙管齊下策略對企業發展而言不可或缺。

本集團對於中國汽車行業之長遠增長潛力充滿信心，並深明在商業領域中，挑戰與機遇並存。有效商業模式能夠將挑戰轉化為機遇，而在很大程度上，這有賴於企業定立之明確目標及有效策略。

為應對汽車行業之挑戰及把握機遇，本集團一直認真實施以下策略及方案：

- a. 推行技術改造方案，例如落實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分部專門化規劃工作，從而為現有產品提供垂直整合之生產流程，同時開發新產品提供予核心客戶及新客戶；
- b. 進行業務拓展計劃，目標為國內其他汽車製造商，從而使(1)發動機及部件及(2)汽車零部件分部業務健康多元化發展；
- c. 實施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分部產能擴充計劃，透過建立位於柳州、青島及重慶規模較大之新生產設施，以及其他位於其他地區之較小型項目，提升生產效率及增加產能，以應付來自核心客戶及新客戶不斷增長之需求；
- d. 加強技術研發與創新，以市場為導向加大新產品開發力度，旨在改進技術知識及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及
- e. 若干系統營運提升及整合方案，目的在於提高效率及績效標準，同時控制生產成本以保持理想市場競爭力。

展望

本集團預期，中國今年及未來數年營商環境將充滿競爭及極具挑戰性。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將繼續迫使汽車相關企業就不斷變化的市況制定合適業務及市場策略。同時，本土經濟週期性波動將繼續令市場氣氛更趨審慎及選擇性。然而，本集團對全球最大汽車市場充滿信心，並認為可透過實行有效策略克服現有挑戰，長遠而言將有利於行業發展。儘管目前市場環境帶來挑戰及困難，本集團預期中國經濟仍可繼續增長。經濟持續增長令廣大民眾更為富裕，必然刺激汽車需求並為本集團帶來商機。

憑藉一絲不苟之計劃及努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在中國汽車行業之長遠業務潛力將繼續得到加強。在最終控股股東兼合資夥伴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及一眾客戶之不懈支持下，我們深信本集團之業務前景一片光明，日後定為股東帶來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主要業務部門

本集團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1)發動機及部件；(2)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及(3)專用汽車)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業務表現及評估詳情如下：

發動機及部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動機及部件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1,500,44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2%。相應期間之經營溢利維持在人民幣45,086,000元之相近水平。

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出售發動機合共約250,000台，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4%。

期內銷量下跌，但來自核心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額仍然增加至約人民幣970,000,000元，繼續為本分部之主要收入來源。增幅主要受本集團首款擁有自主專利之商務乘用車專用發動機NP18投入量產所帶動。NP18安裝於上汽通用五菱旗下寶駿730型號，售價較高。

為進一步擴展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發動機及部件業務，五菱柳機多年來一直積極尋求與其他汽車生產商開展各種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來自其他客戶之銷售額(以發動機為主)約為人民幣530,000,000元，佔本分部總收入約35.3%。

經營溢利率維持去年同期3.0%之水平。期內，儘管嚴峻營商環境導致發動機訂單減少，惟分部毛利表現持續受惠於鑄造設施自二零一四年投入規模生產以來逐步改善之經營情況。此外，推出上述售價與利潤較高之NP18新型號亦令分部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五菱柳機目前裝配功能之總生產能力約為每年800,000台，而缸體及缸蓋鑄造設施之產能則為600,000台。五菱柳機將繼續留意客戶業務增長之情況，為其營運制定理想之產能及使用水平。

為進一步擴展產品範疇及提升技術能力，五菱柳機透過內部或與其他業務夥伴合作，為生產升級發動機產品積極進行開發專案，滿足不同客戶需求。誠如上文所述，五菱柳機成功推出首款乘用車專用發動機產品NP18，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自主要客戶接獲批量生產訂單，期內為分部貢獻重大部分營業額。

同時，透過與技術夥伴組成合營企業－柳州菱特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柳州菱特」），五菱柳機亦於開發擁有自主專利之V6（V形6缸）發動機產品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隨著柳州菱特已成功完成研發3.0升進階型號產品，並進入生產設施計劃之階段，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公佈向柳州菱特進一步增資人民幣49,450,000元，用於興建柳州菱特之基礎設施及主裝配線，並為其他持續項目提供資金。柳州菱特成功研發之V6產品將能大幅提升本集團之產品範疇及業內水準。

本集團對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之業務前景保持樂觀，並相信旗下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結合進行中研發專案所逐步產生之積極影響，不但有利於本分部爭取表現，亦有助本集團在目前競爭激烈之市況下佔據較有利位置。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4,214,94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7%。期內研發開支增加對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因此，相應期間之經營溢利減少至人民幣103,844,000元，下降4.0%。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繼續擔當上汽通用五菱大部分關鍵汽車配件主要供應商之角色。來自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總額（一系列產品包括制動器及底盤系統組件、座椅、不同類型塑料件與沖焊件及其他汽車附件）持續攀升，佔本業務分部總營業額約77%。上汽通用五菱各主要產品需求強勁，加上市場佔有率不斷擴大，令本分部之期內業務表現受惠。上汽通用五菱旗下五菱宏光及寶駿系列等乘用車型號之市場表現理想，亦為本分部之業務表現帶來莫大貢獻及優厚商業潛力。

與此同時，來自其他客戶之銷售額（包括特定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期內穩步增至約人民幣960,000,000元。

期內，儘管推出新型號以及各項產能擴充及提升項目導致行政成本(尤其是研發開支)上漲，惟規模生產及成本控制與整合措施所帶來之正面因素仍使經營溢利率得以維持穩定。

考慮到上汽通用五菱來自現有型號及新推型號之預期業務增長，本集團一直積極開展產能擴充及提升項目。在青島地區方面，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業務不斷增長，於二零一三年竣工並全面投產之現有自有生產設施近期已逐漸逼近產能上限。因此，本集團已進一步開展產能擴充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向柳州五菱租賃額外廠房。自此，青島生產設施之主要零部件年產能將逐步增至800,000件。

在柳州地區方面，位於柳州河西工業園佔地逾400,000平方米之自有主要生產基地已於二零一四年竣工，主要應付小型車零部件業務。透過實行各項搬遷、整合及升級措施，加上柳州主要生產基地竣工，逐漸對分部業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同時，針對業務策略及上汽通用五菱之乘用車(尤其是轎車及多用途車輛)訂單增長，本分部近期已於柳州東區設立另一生產設施(「柳東設施」)，主要以轎車及多用途車輛之零部件業務為目標。柳東設施已於二零一四年底投產，策略性地鄰近上汽通用五菱之乘用車生產基地。鑑於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潛在客戶之未來需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啟動柳東設施之第二期發展建設工程，確保適時提供充足產能。本集團將審視涉及上汽通用五菱之乘用車零部件業務，並於適當時候就進一步擴充有關生產設施制定合適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訂立合約以取得一幅位於重慶佔地100,000平方米之工業用地，作為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西部產能之策略部署，以應付上汽通用五菱及該地區其他新客戶之需求。本集團已著手興建生產設施，進展令人滿意，並與主要客戶制定合適業務合作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已就設置主生產線之重大設備簽訂購買合約，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進行安裝。

儘管市場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認為，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憑藉成功車輛型號及新推型號而建立之市場競爭實力，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及未來數年將繼續大力支持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業務。

專用汽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用汽車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1,000,831,000元，與去年同期水平相若。相應期間之經營溢利減少27.1%至人民幣11,162,000元。

期內，本集團出售約24,000輛專用汽車，較去年同期增加9.1%。有關增加主要來自利潤率較低之改裝廂式客貨車銷量上升，而小型校車、小型客車及多用途小型客貨車等其他產品之銷量則保持平穩。專用汽車分部一直積極推廣新型號以擴大產品範疇及業務量以及提升盈利能力，當中又以觀光車及小型校車最為暢銷，各自於特定市場分部成功搶佔可觀市場佔有率。

期內，經營溢利率下降至1.1%。低利潤產品比例偏高、市場競爭及生產成本上漲繼續為本分部首要關注之課題。同時，推出新產品導致研發及保養成本上升，亦限制本分部之盈利表現。為提升本分部之盈利能力，本集團已計劃策略性減少生產低利潤之改裝廂式客貨車及微型廂式運輸車，以預留更多產能生產上述小型校車及觀光車等其他盈利能力較佳之型號。本集團預期新型號產生之業務開發成本將有利於盈利表現。

與此同時，專用汽車分部亦已推行若干與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相似之整合計劃，旨在加強監控生產及市場推廣，從而提升成本效益及生產效能。加上對新產品(尤其是新能源汽車)進行基本研發項目及市場推廣計劃，本集團相信，本分部已準備就緒進入突破性階段，務求提升分部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專用汽車分部將繼續推進新產品研發、技術改進及產能提升等工作，尤其針對新能源汽車。本集團相信，本分部仍面對多方面挑戰，惟對本分部之長遠業務潛力依然充滿信心。受惠於有效生產及管理成本監控計劃，本集團將藉此機會繼續整合其現有業務，同時發掘本土及海外商機，促進本分部之業務表現。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6,716,27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7%。整體而言，市場優勢及主要客戶對產品需求不斷上升，確保本集團在中國汽車行業得以穩定增長。

回顧期內，毛利增加2.9%至人民幣728,469,000元。儘管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惟本集團之毛利表現持續受惠於汽車零部件分部新生產設施及發動機分部鑄造設施逐步改善之經營情況。

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輕微下降至10.8%，而去年同期則為10.9%。毛利率相對較低繼續反映中國汽車行業競爭激烈。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淨利潤為人民幣70,920,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約1.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8,601,000元，減少11.3%。研發開支之大幅增加及若干應收款項結餘之減值虧損對期內淨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造成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服務收入)合計為人民幣31,28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6%，主要由於期內政府補助及其他服務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合計為人民幣1,286,000元，主要來自因生產設施搬遷而出售若干固定資產引致之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保養開支及其他市場推廣開支)合計為人民幣156,42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3%，此乃由於運輸成本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各項保險費、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合計為人民幣470,50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0%，主要由於期內就各項新項目產生額外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56.7%至人民幣163,462,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推出新產品及進行新產品發展項目。本集團將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機遇之策略計劃，繼續審慎進行研發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24.2%至人民幣34,963,000元，主要由於期內利率下調。該融資成本結餘其中包括應付廣西汽車之利息支出人民幣10,312,000元。為控制集團之融資成本，廣西汽車透過借貸及票據貼現活動，以優於市場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各項融資。由於市場利率調低，該等融資安排於期內逐漸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88分，較去年同期減少27.1%；同時，按全面攤薄基礎計算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85分，減少28.3%。有關減幅乃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有所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942,420,000元及人民幣10,314,876,000元。

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682,305,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收購非流動資產之已付訂金等。

流動資產為人民幣9,260,115,000元，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1,275,938,000元、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118,337,000元(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1,697,542,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859,475,000元。應收關聯公司兼本集團發動機與汽車零部件業務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款項人民幣2,777,687,000元於財務狀況表列作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結餘受一般商業結算條款約束。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人民幣1,859,475,000元，其中人民幣1,231,600,000元為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001,582,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7,743,911,000元、保養撥備人民幣172,537,000元、應付稅項人民幣31,566,000元及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人民幣2,035,489,000元，其中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人民幣1,682,321,000元。有關墊款之相應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1,697,542,000元已記錄為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將於到期日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741,46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淨流動負債人民幣648,070,000元有所增加。

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13,294,000元，主要包括應付廣西汽車款項人民幣277,849,000元、遞延收入人民幣19,006,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6,439,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需要主要由本集團透過已貼現應收票據之融資活動應付。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到期之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增加至人民幣1,682,321,000元。從融資成本方面考慮，本集團視此為期內本集團可用之有效融資渠道。

為控制集團之融資成本，廣西汽車透過借貸及票據貼現活動，以優於市場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各項融資。由於市場利率調低，該等融資安排於期內逐漸減少。此等轉變亦導致上述未到期之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人民幣1,859,475,000元，其中人民幣1,231,680,000元為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已質押銀行存款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金額大幅增加，與上述未到期之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增加之情況一致。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33,264,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2,035,489,000元，此乃由於上述未到期之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扣除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之銀行借貸為人民幣353,168,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金額增加19.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按每股0.70港元向股東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不少於303,598,595股但不多於311,391,824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售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五菱(香港)就此擔任包銷商。根據售股章程，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10,0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8,020,000元)，本公司計劃動用當中人民幣160,000,000元現金，根據不

按比例之基準注資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目的為進一步強化其財務狀況及為其各項拓展及提升項目提供所需資金。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據此發行合共303,598,595股新股份，進一步鞏固股本基礎。

根據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扣除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1.7%，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資本負債比率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維持於人民幣5,62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主要包括股份溢價、中國一般儲備、實繳盈餘、資本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為人民幣821,74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4.1分。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不時之金融市場情況，以便制定適合本集團之融資策略。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持有總值人民幣4,168,000元之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人民幣1,231,680,000元之銀行存款及人民幣1,697,542,000元之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均已抵押予銀行，主要作為本集團獲提供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金額相等於人民幣53,168,000元之外幣及港元銀行貸款、總金額相等於人民幣18,080,000元之港元關聯人士貸款及應付股東款項、總金額相等於人民幣3,888,000元之外幣及港元銀行存款、金額相等於人民幣11,671,000元之外幣及港元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金額相等於人民幣10,997,000元之外幣及港元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負債及主要交易之相對規模相比，本集團認為所承受匯率及貨幣波動風險輕微。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承擔人民幣454,081,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優良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康發展之重要性，故致力尋求及釐定切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行為守則(「本身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本身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按企管守則之規定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主席)、左多夫先生及王雨本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取代于秀敏先生)組成，以審閱及監察(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披露。

應審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獨立中期財務資料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3,600名僱員，包括約7,500名員工及約6,100名勞務人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42,43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2%。薪酬政策已按現行適用法律、市況、本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加以檢討。

此外，董事會轄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主席)、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取代于秀敏先生)組成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亦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提出建議並加以批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披露。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企業發展重要元素，故極為關注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維持一套明確而全面之管理政策，宗旨為於僱員間培養共同目標。有關政策涵蓋薪酬架構、培訓及員工發展各方面，鼓勵良性競爭環境，從而為本集團及僱員帶來共同利益。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立先生、鍾憲華先生及劉亞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韋宏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